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委托征地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确保县域内征地工作的顺利开展实施，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征地的日常部分事项委托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由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做好业务指导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1. 拟征收地块的土地调查及统计工作；
2. 拟征收地块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3. 根据国家、辽宁省有关土地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有关土地征收政策和地方政府已制定并批准的征地补偿标准，同被征收土地权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4. 依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及时足额将征收补偿安置补偿费用兑付到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5. 如遇有特殊的征地项目及事项，由县政府另行研究决定；

6. 本通知至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